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 服务项目(2026-2028 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4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21105396-17357341

项目名称：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

预算编号：1726-00007898，1726-K00008900，1726-K000089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3908.00 元（国库资金：122390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2390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390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包括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本体、控制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其中附属设施设备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电气、暖通、自控、排水、标识等系统），确保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6-24 至 2026-07-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14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7-14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 3768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 67742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老师

电 话： 67742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37686618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37686618。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07-14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进度款和尾款的实际支付额度与项目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8*80%进行支付。 2、合同到期后，考核成绩全部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2）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运行维护方案设计 & 作业计划。包括运行管理制度控制中心运行制度，含运行值班、机房管理、监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远程管理、联络协调等）；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值班、设备检查、设备操作、消防检查等；管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管廊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检查、检验、检测、保养、维修方案等。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确定保证管廊设施的完好的制度、方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

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2	需求理解	共同沟通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和解读；是否详细阐述本共同沟项目现状、设施状况。	1. 理解和解读准确、理解深入、分析透彻（3 分）；	3
				能否对本共同沟运行维护工作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	2. 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全面（1 分）；	3
				能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设施分布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分析。	3. 理解偏差较大、未结合项目实际（0 分）。	3

3	运行管理制度	控制中心运行制度	主观分	根据共同沟实际情况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控制中心运行制度，含运行值班、机房管理、监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远程管理、联络协调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日常养护需要（4分）；2.制度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日常养护需要（2分）；3.制度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日常养护需要（0分）。	4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值班、设备检查、设备操作、消防检查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入廊管线协同管理方案		管线单位入廊日常维护的施工审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故障联动处置、投诉处理等制度完善，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4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是否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或机电或土建专业）安全员 B 证（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5
		安全值守兼巡查员		至少 1 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 1 人得 3 分；至少 1 人持有安全员 C 证，提供 1 人得 3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
5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总体方案	主观分	根据共同沟实际情况制定的共同沟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对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各系统设备维护管理思路、总体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维护周期、方法等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方案科学、管控严密、完全满足日常养护需要（4分）； 2.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基本日常养护需要（2分）； 3.方案不合理或缺失、无法满足日常养护需要（0分）。	4
		设施设备维护计划		制定的设施设备年度维护计划，对过程组织、人力物力调度及分工是否合理，能否满足规范要求维护标准要求。		4
		重点设备维护		能否结合共同沟实际情况对共同沟本体及附属设施、廊内附属各系统主要设施设备列出维护重点或要害部位、常见病害、常见故障的特征。		4
		维护质量保证措施		设施设备维护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维护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能否在服务期编制并提交共同沟设施设备年度维护情况综合报告。		4
6	运行维护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共同沟运维工作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防护、安全记录、项目部及企业级安全检查、安全考核、及共同沟数据保密等。	1.措施全面、管控严格、完全满足日常养护需要（4分）；2.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基本日常养护需要（2分）；3.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日常养护需要（0分）。	4
				是否具备针对管线入廊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入廊施工方案审核备案、人员及机具核实登记、人员安全交底、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措施等。		4

		应急预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消防火灾、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1.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处置高效、响应时间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要（4分）；2.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可满足基本应急处置需要（2分）；3.方案缺失或流程混乱、响应时间无法满足应急管理需要（0分）。		4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提供雨季汛期、秋冬季防火等季节性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1.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处置高效、响应时间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要（3分）；2.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可满足基本应急处置需要（1分）；3.方案缺失或流程混乱、响应时间无法满足应急管理需要（0分）。		3
		安全 and 质量目标承诺	客观分	承诺运维安全 and 质量目标符合《城市地下综合共同沟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共同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及国家、本市相关综合共同沟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7	服务管理方案	信息化管理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共同沟内部已有的信息化设备，制定共同沟运维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如分级处置、巡检数字化台账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方案健全、管理规范、完全满足规范采购需求（4分）；2.方案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采购需求（2分）；3.方案缺失或管理混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分）。	4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如隐患闭环整改、运维资料归档、定期运维报表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客服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客户服务制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解密之日综合管廊（共同沟）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报价（元）	第二年 报价（元）	备注
1	运行管理费用			运行管理费用最高限价：97.4262 万元
2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最高限价：24.9646 万元
3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合计				

说明：（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2.3908 万元（两年），最高限价为 122.3908 万元，其中运行管理费报价最高限价为 97.4262 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用报价最高限价为 24.964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6）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均以上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 运行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岗位	人数/项	单价	合价	说明
1	运行 人工 费	项目经理	1				拟投入人员资格应满足采购需求规定，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等
		安全值守兼巡查员	3				
2	公众责任保险费		/				保额不少于 500 万/年
合计							

说明：履行合同期间，如规范修编产生人员调整，投标人及时按规范要求调整相应人员岗位数量，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员调整产生的各类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报价明细表

1、电气设备巡检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周期、方法		综合单价	合价
						年维护率	方法		
1	补充主材 001	AP 配电柜	低压配电柜	面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2	补充主材 001	EPS 柜	低压配电柜	台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3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Z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4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1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5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2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6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HY-PD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7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LE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8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LE1/2	低压配电柜	台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9	补充主材 002	检修插座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0	补充主材 002	水泵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1	补充主材 002	智能风机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2	补充主材 002	电动防雨百叶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6	4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7		
13	补充主材 002	机柜配电单元	开关控制箱	只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4	补充主材 004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开关控制箱	套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小计									
2、暖通设备巡检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周期、方法		综合单价	合价
						年维护率	方法		
15	补充主材 001	混流风机 EF-1-1/2	风机	台	2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6	补充主材 002	诱导风机 SBSC-1	风机	台	14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7	补充主材 003	管道离心风机 EF-B-1	风机	台	1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8	补充主材 003	房间排气扇	风机	台	2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小计									
3、排水设备巡检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周期、方法		综合单价	合价
						年维护率	方法		
19	补充主材 006	潜水排污泵	潜水泵	台	5	4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62 页表 6.7.3-2		
小计									
4、自动化设备巡检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周期、方法		综合单价	合价
						年维护率	方法		

20	Z24695101	疏散指示智能控制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1	补充主材 016	半球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台	5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22	补充主材 017	POE 视频交换机	视频监控系统	台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23	Z23390101	报警控制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台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4	Z23390501	声光报警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台	25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5	Z23370341	感烟探测器(点型)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1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6	Z30170131	温湿度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7	Z30170341	氧气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8	Z30170341	激光甲烷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9	Z30170341	硫化氢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0	Z24112501	水位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4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1	Z24112501	水侵传感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2	补充主材 024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台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33	补充主材 026	POE 视频交换机	视频监控系统	台	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34	补充主材 027	红外对射入侵探测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5	补充主材 028	入侵声光报警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范》P52 页表 6.5.5-2		
36	Z23370341	感烟探测器（防潮型）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范》P52 页表 6.5.5-2		
37	Z23370821	火焰探测器（点型）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范》P52 页表 6.5.5-2		
38	补充主材 001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范》P52 页表 6.5.5-2		
39	补充主材 002	气体灭火控制器	管廊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范》P52 页表 6.5.5-2		
小计									
合计									

说明：1、本表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2、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理解。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现场实际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

4、本表所列清单为主要设施设备，中标人应充分理解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与主要设备相关的附属设备、供电通讯线路、仪表、支架等的相应关联内容，并统一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管 理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本项目进度款和尾款的实际支付额度与项目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8*80%进行支付；

7. 2. 2 合同到期后，考核成绩全部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and 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年)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包括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本体、控制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其中附属设施设备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电气、暖通、自控、排水、标识等系统），确保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2.3908 万元（两年），最高限价为 122.3908 万元，其

	中运行管理费报价最高限价为 97.4262 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用报价最高限价为 24.964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服务范围及纳入管线

2.1 服务范围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位于三新北路与新松江路，其中南北向共同沟布置在三新北路两侧人行道下方，每侧长度为 96.06m；东西向共同沟布置在新松江路两侧人行道下方，每侧长度为 63.65m；共 316.32m 的综合共同沟主体和附属设施。控制中心位于共同沟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332.7 m²，建筑高度 3.55m，东侧与共同沟连接，1F 设置有通向共同沟的出入口。包括监控室、变电室、办公室等。

2.2 服务目标

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标准、规程开展综合共同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相关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相关应及时按照新版调整执行），确保共同沟主体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共同沟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稳定运行（入廊管线自身的维护由权属单位负责，不在招标范围内），各项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各类管线入廊施工工程管理安全有序，充分发挥共同沟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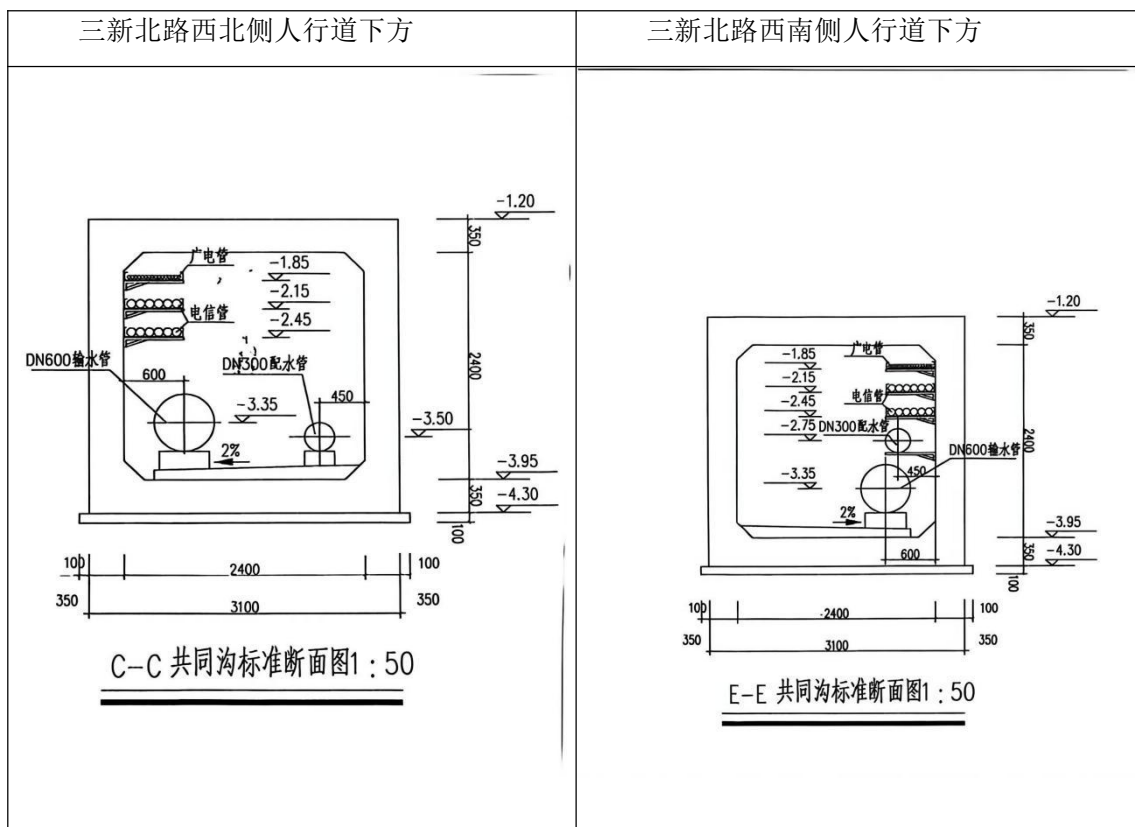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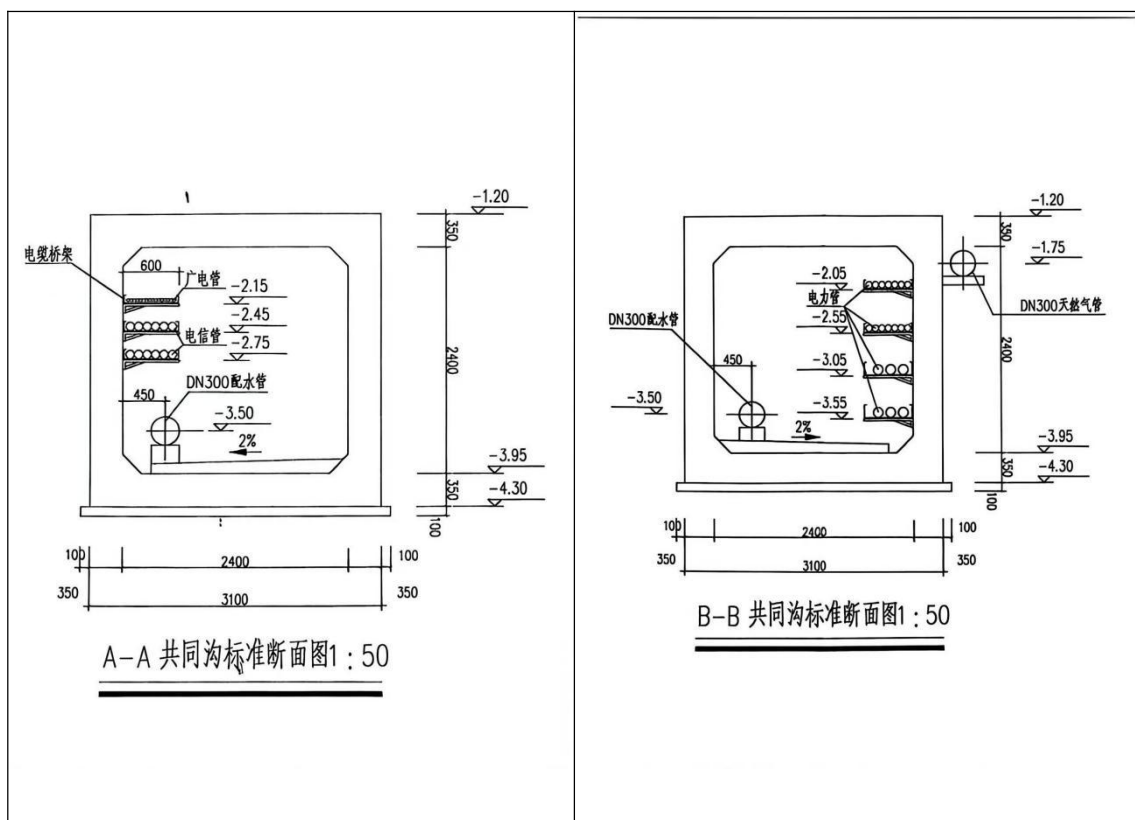
2.3 位置及纳入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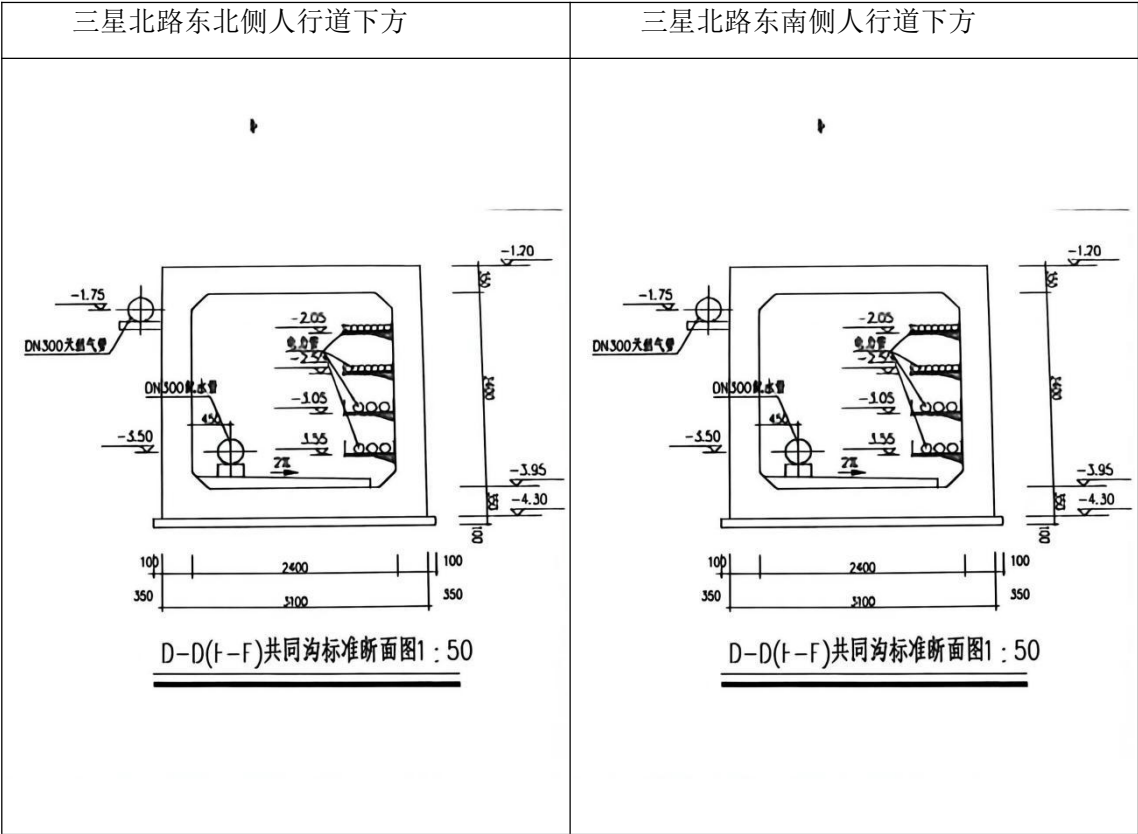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位于三新北路与新松江路，总长为共 316.32m，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332.7 m²。目前纳入的管线有电力管、通信管、输配水管等。

2.4 标准断面

共同沟标准断面如下：

新松江路北侧人行道下方	新松江路南侧人行道下方
-------------	-------------





2.5 附属设施

共同沟还包括了相关附属设施，其中有消防、排水、通风、电气、照明、综合监控、火灾报警、智能井盖、无线对讲等系统及支架、标识等设施。

2.6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位于共同沟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332.7 m²，建筑高度 3.55m，东侧与共同沟连接，1F 设置有通向共同沟的出入口。包括监控室、变电室、办公室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运维服务

3.1.1 入廊管线管理

各类管线入廊施工的业务受理、空间分配、施工组织、安全维护、协助招标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入廊施工协议、已入廊管线的管理服务、管线档案整理等工作，另外国家或上海市入廊管线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出台后，招标人将另行制订共同沟收费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中标人应承诺配合实施共同沟收费工作的相关义务。人员由运行管理人员兼任，费用包含在运行费用中。

3.1.2 作业管理与服务

(1) 负责与各类入廊管线施工的施工单位签订廊内施工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做好管线入廊的整体施工组织计划，统筹制定合理的管线入廊施工顺序安排，建立和制定管线入廊施工的工作流程以及需告知相关管线单位的各类事项，做好对入廊相关管线单位的交底，保障入廊施工的有序、安全和施工进度。

(2) 为保障管线入廊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安全目标，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运维单位须建立管线入廊工作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本单位各级安全责任，统筹共同沟内各相关单位的施工安全。同时要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进行应急演练。

(3) 协调各管线权属单位分段、分种类、分工序错开施工，明确施工区域、时间、负责人，并形成文件，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有效的保证施工的顺畅，避免管线入廊工作混乱。

(4) 督促进入共同沟作业的单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提高成品保护意识，避免对共同沟本体，廊内安装的附属设备和其他管线单位已施工完成的部分造成破坏。同时负责对廊内的成品保护的监督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需查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

(5) 受理需要进入综合共同沟作业的单位提出的申请，综合实名登记并发放入廊作业证。制定相应廊内作业管理制度。共同沟内动火、电焊等特殊工种进行专项审批登记和重点监控。

(6) 在进入共同沟施工前，检查共同沟内照明、应急疏散通道、通风等，保证共同沟内的施工环境。共同沟廊内空气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确保人员安全。

(7) 管线单位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对管线单位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清点人数，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廊内施工工完料净，确保廊内整洁，对管线单位的竣工报告进行审核，检查管线单位是否按已提交的施工作业单进行作业。

(8) 人员由运行管理人员兼任，费用包含在运行费用中。

3.1.3 运行管理

共同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 1 次的共同沟内外安全巡查。

运行管理人员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全面负责共同沟的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安全值守兼巡查员不少于 3 人，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廊内廊外巡查。

3.2 设施维护

3.2.1 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3.2.1.1 设施包括：共同沟结构本体、临控中心办公用房及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管线分支口、支吊架、防排水设施、检修通道及风道、配电房等。

3.2.1.2 服务内容：共同沟本体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应包括共同沟本体维修、保养、保洁更换等。共同沟本体的巡检内容及要求、维护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4.3.1、4.5.2 条）

共同沟本体巡检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主体结构	破损（裂缝、压溃）、剥落、剥离等情况
	起毛、疏松、起鼓等情况

	渗漏水（柱冰、冰柱）、钢筋锈蚀等情况
变形缝	填塞物脱落、压溃、错台、错位、渗漏水等情况
预埋件	锈蚀、锚板剥离等情况
后锚固锚栓	螺母松动、混凝土开裂等情况
螺栓孔、注浆孔	填塞物脱落、渗漏水等情况
管线分支口	填塞物脱落、渗漏水等情况
人员出入口	出入功能、启闭情况
吊装口	封闭、渗漏等情况
逃生口	通道堵塞、爬梯或扶手破损、缺失等情况
通风口、风道	堵塞、清洁、破损等情况
井盖、盖板	占压、破损、遗失等情况
支吊架、支墩	变形、破损、缺失等情况
排水沟、集水坑	堵塞、破损、淤积、渗漏等情况
安全控制区	沿线道路和岩土体的崩塌、滑坡、开裂等迹象或情况
	违规从事禁止行为、限制行为的情况
	从事限制行为时的安全保护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共同沟本体维护内容与方法

内容		方法
钢筋混凝土或砌体结构	龟裂、起皮、蜂窝麻面	修补砂浆抹平
	缺棱掉角、混凝土剥落	修补砂浆修补，出现露筋时进行除锈处理后再修补
	裂缝	封闭或注浆加固处理，大于 0.5mm 的裂缝经检测后处理
	已渗水的裂缝	嵌缝法、堵塞法或注浆法，需止水后封闭处理
	变形缝渗漏	注浆或止水带修复，特殊情况可安装外加导流槽
	穿线（管）孔渗漏	堵塞法或注浆法，可采用预制封堵件或快干水泥封堵
支架、桥架		紧固、补焊、防腐、维修、更换、化学锚栓松动时另行补种
明沟、集水坑		清理、清淤、疏通
集水坑盖板、沟道盖板		更换
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		清洁、维修、更换
管线分支口		疏通、维修、更换
井盖、盖板		维修、更换、补装
工井结构及井内配件		维修、更换

装饰层	清洁、维修、更换
爬梯、栏杆	清洁、维修、防腐、更换

3.2.1.3 维护周期：共同沟内部主体结构巡检频次不少于1周1次，综合共同沟外各类口部巡检频次不少于1天1次。在极端异常气候、周边环境复杂、灾害预警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检频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4.3.2条）。

3.2.2 排水系统

3.2.2.1 设施包括：共同沟内结构渗漏水、生产及消防废水汇集于共同沟内明沟，然后排入集水池内，废水由泵提升至地面压力窖井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水泵采用水位自动控制及手动控制。

3.2.2.2 服务内容包括：排水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更换。排水系统的巡检内容及要求、维护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7.4、5.7.5条）：

给水排水系统巡检内容及要求

内容	要求
管道、阀门	防腐层无损坏，外表无锈蚀
	无堵塞、泄漏、裂缝及变形
	管道接口静密封未泄漏
	支、吊架无明显松动和损坏
	阀门处无垃圾及油污
泵组	水泵负荷开关、控制箱外观无破坏及异常
	柔性接头无松动或破损
	运行无异响
	运行时水位下降速度正常，符合技术标准
	水泵运行时的电压、电流值正常
水位仪	信号反馈正常
	安装稳固无干扰
其他设施	挡水板装置完整，安装牢固，卡槽内无杂物，密封完好，部件无锈蚀
	防汛沙袋、防水膜等设施干燥，无破损，堆放整齐
	出入口截水沟无杂物

	沿线市政排水设施通畅无杂物
--	---------------

给水排水系统维护内容及要求

内容		要求
管道	柔性接头	更换老化件，调整加固脱落件
	金属管道	除锈、刷漆、疏通堵塞管道
阀门	阀门保养	检查各零部件的腐蚀、磨损程度，发现损坏则更换或整修
		清除垃圾及油污，并加注润滑脂
泵组	检查运行电压电流值	测量或读取，有异常应维修
	叶轮清理	清除异物、冲洗
	水泵外壳防腐	除锈、防腐
	检查润滑油	检查油品，若乳化与减少应进行更换添加
	电机绝缘电阻	兆欧表测量，不低于 0.5MΩ
	试运行	对长时间不运行的水泵，定期试运行
水位仪	安装	有异物缠绕或卡死时进行调整
	校验	调整、功能检查及校验
	外观检查	有破损、锈蚀进行更换
其他设施	挡水板	密封条修补或更换，锈蚀部位除锈刷漆，卡槽异物清理
	防汛沙袋	通风干燥处保存，破损更换，数量补充
	截水沟	杂物清理

5.2.2.3 维护周期：（1）给水排水系统的巡检每月不应少于 1 次，汛期、供热期应增加巡检频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7.3 条）；（2）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周期等，还应参照《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6.7 排水系统中的规定。

3.2.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3.2.3.1 设施包括：共同沟内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沟内布设手提式灭火器。采用集中性，总线式火灾报警系统。在控制中心及共同沟内设置烟感，在公共部分，走道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和

警铃。新增自动灭火系统，与烟感、管理平台实现联动。

3.2.3.2 服务内容包括：应建立维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更换。

消防设施维护内容	
项目	内容
灭火器	(1) 检查压力、外观和有效期，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 (2) 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维修单位对灭火器进行功能性检查，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3) 手提式灭火器泄压、到期充装更换。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1) 对灭火剂粉罐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允许再使用。 (2) 再充装时所使用的灭火剂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 (3) 定期对灭火装置进行常规检查，发现灭火装置一经开启或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红色区域时，必须重新再充装。 (4) 定期对灭火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相关联动系统。必要时取下灭火装置检查，发现灭火器有结块现象，必须重新再充装。 (5) 超细干粉罐体灭火剂到期后整体充装、更换。

3.2.3.3 维护周期：综合共同沟消防系统的巡检、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的有关规定；消防系统的巡检应以对消防设施的巡查为主，巡检每周不应少于1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2.3 条）；监控与报警系统巡检工作应定期进行，传感设备、控制设备、执行设备检查每月不应少于1次，系统联动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6.5 条）。

3.2.4 通风系统

3.2.4.1 设施包括：共同沟设置机械通风口两个，投料口1（自然通风口）共三个，通风采用风机由控制箱进行直接控制，百叶窗采用铝合金防水百叶窗，能防水，内加钢丝网（10*10）。

3.2.4.2 服务内容包括：通风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更换。通风系统的维护项目和内容应符合下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表 5.3.4）的规定：

通风系统维护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通风百叶	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

风机及附件	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传动润滑、绝缘测试
风管、风道系统	除锈补漆、安装紧固、风道清理、管件润滑
空调系统	滤网清洗、制冷剂加注

3.2.4.3 维护周期：（1）通风系统巡检每月不应少于1次，巡检内容应包括系统主要设备及组件的外观、连接、运转状况及通风换气次数测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3.3条）；（2）通风系统的检查、维护周期等，还应参照《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6.6通风系统中的规定，其中部分分项的检查周期为日常检查，按该项规定执行。

3.2.5 电气、照明系统

3.2.5.1 设施包括：本工程电气部分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长约700米，除潜水泵采用水下电缆外，其余均采用阻燃电缆。有一台总动力配电箱为共同沟内自用各类系统供电。

共同沟内的灯具由照明配电箱内空气开关直接控制，电源引自动力配电箱，配线采用塑料铜芯线，穿管保护暗敷。照明灯具间距为3米。

3.2.5.2 服务内容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更换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预防性电气试验费用包含在设施设备运维中）。电力、照明系统的维护项目和内容应符合下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表5.4.6、5.5.3）的规定：

供电系统设备设施维护内容及要求

内容		要求
变压器	绝缘	内部相间、线间及对地绝缘符合要求
	接线端子	无污染、松动
高压配电柜	真空断路器	固定牢固无松动，外表清洁完好，分合闸无异常
	“五防”功能	工作正常
	接线端子	无烧毁或松动
	微机综保	上下级联动协调
电压互感器柜	高压互感器	外表清洁完好，绝缘良好
	避雷器	接地装置无腐蚀
高压计量柜	电流互感器	外表清洁完好，绝缘良好
	计量仪表	计量准确
电容器柜	电力电容	无漏油、过热、膨胀现象，绝缘正常
	接触器	触头无烧损痕迹，闭合紧密
	熔断器	无烧损痕迹

低压配电柜	断路器	引线接头无松动，触头无烧损，绝缘良好，脱扣器工作正常
	接触器	触头无烧损痕迹，闭合紧密
	互感器	绝缘良好
	熔断器	无烧损痕迹
	热继电器	引线接头无松动，触头无烧损
	接线端子	无松动
电力电缆	—	绝缘层无破损

照明系统巡检内容及要求

内容	要求
正常照明	灯具固定牢固、运行状态正常
应急照明	灯具固定牢固、运行状态正常
供电线缆	线缆无破损、连接可靠
控制功能	启停工作正常

3.2.5.3 维护周期：（1）供电系统的巡检应当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中 5.4 供电系统和《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6.3 供配电系统中的相关规定，分项做到日常巡检、周期检查和特殊检查；（2）照明系统的巡检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5.3 条）；但每日日常安全巡检时，应当对照明进行检查（《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

（DG/TJ08-2168-2015）6.4.3）。

3.2.6 标识

3.2.6.1 设施包括：共同沟内配备共同沟介绍牌、管线标识、设备铭牌、警示标识等标识标牌，在控制中心还设有制度上墙若干。

3.2.6.2 服务内容包括：标识系统的日常巡检、保洁、防腐、紧固、调整、更换等。对标识进行维护时应保证标识运行功能正常。

3.2.6.3 维护周期：（1）标识系统巡检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应包括标识位置准确情况、表面清洁情况、安装牢固情况、安装端正情况、损坏或灭失情况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5.8.4 条）；（2）标识维护包括每日检查，在日常巡检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加固和补充、更换（《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6.8.3）。

3.3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

(1) 人员的安全管理：根据综合共同沟的实际安全管理经验人员的管理是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根据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建立运维人员和管线单位等人员出入综合共同沟相应规定、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和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监管措施。

(2) 消防安全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巡检、维护、保养管理方法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用电管理：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电设备和共同沟作业环境相对密闭制定安全用电检查和安全用电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4)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和综合共同沟运行维护相关的防汛防台、特殊天气巡检养护和主控值班、消防（火警火灾）、停电、非法入侵、人员受伤或发生意外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共同沟运维服务正常有序。

(5)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针对汛期共同沟初期雨水仓溢流的应急处置措施，针对燃气舱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消防火灾、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不应少于 1 次；并应根据管线入廊情况和周边环境变化等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尤其是针对燃气舱需有专门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进行有效的处置，保证运维服务正常有序。

(6) 投标报价已包含应急物资、设备和常用备品补充等费用，中标单位应及时对损坏的零星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常用备品仓库。

3.4 其他工作及要求

3.4.1 配合与协调

由于综合共同沟目前处于完工和基本完工但尚未移交状态，期间涉及原工程施工单位的保修和其他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对相关事宜做好配合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接管前排查共同沟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 (2) 配合做好共同沟二期设施设备对接至共同沟控制中心的相关事宜；
- (3) 记录、统计共同沟运行期间设施设备损坏、故障情况，在保修期内的，报送招标人并督促原工程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 (4) 遇有紧急情况，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对故障设施进行紧急抢修；
- (5) 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

3.4.2 档案资料管理

中标单位应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借阅、等工

作流程；编制管线、作业、运行、维护、检测、保护、安全、应急档案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备份各类档案资料。

3.4.3 共同沟保护

中标单位应做好共同沟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各类管线入廊施工时的廊内设施和成品保护、安全保护区日常巡视、异常情况报告、施工作业影响情况评估等，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4.4 费用代缴

水、电、通讯、排污等公用事业费用，由中标单位代缴，定期按缴费单或发票实报实销。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服务质量应达到“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附件1）”的要求，同时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维护内容、方法、周期、质量标准等指标。中标人应当制定各相关规范的清单，及时了解发布和更新情况，并按照最新版规范标准要求及时落实至具体工作中。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用以评价中标人的质量水平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五、服务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业务上接受招标人的全面领导。组建运行养护专业团队，团队应能实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中强制条文“综合共同沟必须实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要求，团队成员应确保共同沟的日常安全、清洁保障、设备维修以及对共同沟进行升级改造的设计能力，达到使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能够按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和常态化持续管理目标。

现场运维人员配备不少于4岗，详见下表。

岗位	工作职责	岗位 数	任职条件	备注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日常管理、计划编制、过程管理等	1	具备二级建造师及安全B证	二级建造师为市政或机电或土建专业，与管廊工作内容匹配。
安全值守 兼巡查员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部门与维护、保障部门的协调安排	3	至少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的强制性条文“综合管廊必须实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要求，需设置管廊值守和安全巡查岗位。安全值守兼巡查员配备不少于

岗位	工作职责	岗位 数	任职条件	备注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1 人持有安全员 C 证	3 人，与项目负责人合计不少于 4 人，满足值班值守规定。每日进廊巡查在交接班时 2 人进行，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工作要求。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注：允许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管理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履约期间现场人员如需调整，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响应对应人员资格且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供应商充分考虑《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修编情况，如因廊内廊外巡检频次因规范修编产生调整，相应巡检频次及人员安排应及时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人员调整可能产生的各类费用，包含在运维费用报价中。

六、服务方案要求

6.1 针对运行和养护制定一套有效的、合理的、相适应的服务方案能规范运行和维护人员行为，提高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形成一种良好的团队文化。在正确的技术方案下，可以大大提高团队的管理能力，提高团队的竞争能力。规范化的作业流程和团队人员工作行为，能够形成一个融洽、竞争、有序的工作环境。

6.2 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质量考核办法的要求建立运维服务（含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专业检测）、升级改造设计、防水堵漏、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档案资料管理、大中修、专项工程配合及共同沟保护等方面的方法、流程和制度。

6.3 服务方案中应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相关表格、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的一致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指标纳入技术评分。

七、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工程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税金等费用，报价能体现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费用（含人工费、车辆使用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及利润和税金等）、设施设备巡检维护费用、设施设备更新费用、预防性电气试验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有费用。同时，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八. 风险提示

8.1 本次招标时提供的人员需求的相关数据系依据《松江区 2024 年度地下管廊管理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结合上海市类似项目的测算值，设施设备清单为共同沟附属各系统的主要设

设施设备，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进行全面测算。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并考虑其中风险，招标人不再追加本项目服务费用。

8.2 本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限期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九. 注意事项

9.1 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应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最低标准；税金不得低于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

9.2 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二。附件二所列清单为主要设施设备，中标人应充分理解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与主要设备相关的附属设备、供电通讯线路、仪表、支架等的相应关联内容，并统一计入投标报价。附属设施设备维护费可参考相关《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五册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1(05)-2015）及电力、消防等行业指导价进行报价。

9.3 管廊的廊内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包含材料费（含税金）、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安装、调试和原设施设备拆除等费用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十、服务费结算支付

10.1 付款方法

1、本项目进度款和尾款的实际支付额度与项目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8*80%进行支付；

2、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合同年度考核平均分数达标的，支付剩余款项。

10.2 支付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实际支付额度与运维质量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5%；考核合同年度平均分数不达标的，扣除合同年度养护经费的 5%，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5〕122号)等文件要求,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已开展运行维护,为规范共同沟维护管理,提高运维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

第三条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综管中心”)为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的管理单位。

第四条 由管理单位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运维服务单位为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章 运维职责

第五条 运维单位的职责

(一) 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制度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二) 与各入廊管线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收集各管线单位入廊、巡检、维护计划,统筹入廊施工和日常巡检、维护管理,做好廊内出入、照明、通风等服务工作,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

(三) 负责共同沟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各类设施设备和工程维修档案,保证共同沟的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四) 组织制定共同沟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管廊运维人员和管线单位进行应急演练。共同沟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五) 对共同沟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六) 保障共同沟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六条 运维考核相关的技术标准: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 2、《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

3、《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

4、《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5、《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等

第七条 运维单位的考核要求:

(一) 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与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风险清单管理、入廊施工管理制度、参观访问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建立共同沟相关的规范标准清单和目录,并及时更新。

(二) 运行管理:

1、人员管理:每月应当做好人员排班计划,做好考勤登记;安排人员实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运行管理人员需满足投标承诺的专业类别和数量要求,持证上岗,社保一致;项目负责人每月须在岗不少于 21 天,确有特殊原因,需向管理部门请假报备同意,同时由公司安排同等或以上资格人员代岗。

2、日常巡检:巡检方式采用人工、信息化技术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巡检发现入廊管线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并报告管理部门,做好巡检记录,定期整理汇总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及时采用相应措施。

3、共同沟内施工管理:建立入廊施工的整体流程和全套文档材料,及时受理,施工完成后及时归档;出入共同沟的人员、设备、工具及携带物品的管控和登记;安全管理人员监督落实情况;做好共同沟内完工的确认,确保工完料净,廊内清洁;做好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实施的巡检、养护、维修等工作的配合与协助。

(三) 维护管理:

1、技术巡检:按规范做好日常养护过程中共同沟设施设备的技术巡检工作,巡检中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技术巡检,频次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异常情况应当增加巡检频次。

2、维护计划:对共同沟整体状态进行全面梳理,按照规范制定并落实各类设施的月度维护和维修更换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3、保养检修: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日常养护中所需的本体、附属设施及廊内运行管线的保养检修工作,日常保养频次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设施设备完好率：根据设施设备损耗情况，配置适量备品备件，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修，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需确保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共同沟正常运行。

(四)安全管理：

1、日常安全管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安全培训、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入廊施工人员安全交底等；在日常巡检中应当做好同步落实安全检查，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安全控制区有异常等情况下，应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和范围，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行为进行管控、协调和报告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置、跟踪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相应的异常情况安全工作记录，确保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实行全方位安全管理；燃气舱制定专项管理措施。

2、应急管理：应当建立合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应用台账，做好使用和补充等情况的动态记录；每年度组织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五)其他：

1、档案管理：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做好日常档案的分类收集、归档等工作，做到内容详实、全面、及时、准确。

2、信息化管理：做好共同沟控制中心的日常管理，对于平台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及时处理，并形成记录。

3、客户服务：建立实用的参观访问流程，在有参观、访问、交流等接待工作时，做好相应的组织工作，并按此记录；设置客户服务渠道，收集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评价和投诉等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理,做到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第八条 考核综合评判：

（一）管理单位对运维服务单位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季度养护工作结束后十天内。

（二）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管理制度 5 分、运行管理 30 分、维护管理 30 分、安全管理 25 分、其他 10 分。每季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90 分以下为不达标。考核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5%；

考核年度平均分数不达标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5%。

第九条 运行维护费支付：

本项目进度款和尾款的实际支付额度与项目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8*80%进行支付；

第十条 奖惩措施

（一）同一年度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实施劝退，终止合同。

（二）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实施劝退，运维费用结算至事故发生之日。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终止合同。

（三）运维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 1%—10%的维护费用，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四）非经甲方同意，不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任何信息。因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 1%—10%的维护费用，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五）在运维期间，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或科技进步奖项等的，视具体情况于下一年度设立专项奖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松江區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人员签字：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风险清单管理、入廊施工管理制度、参观访问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建立共同沟相关的规范标准清单和目录，并及时更新。需重点关注与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的匹配度，是否合理、实用。	检查制度建立及更新情况，未建立扣 5 分； 未及时更新每次每项扣 1 分，针对性差扣 1 分。	5	5	
2	运行管理	人员管理	做好“综合管廊必须实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	一票否决项。通过随机抽查或检查值班记录的方式，发现值班人员不在岗则该次考核不合格。	30		☆否决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履行在岗义务，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1 天。	1、考勤未建立，扣 5 分； 2、考勤登记不足 21 天，每少 1 天扣 1 分。		5	
			每月合理制定各类人员排班计划，并做好考勤记录。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运行管理人员数量要求，细化制定岗位职责或操作规范，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社保一致。	1、排班计划和考勤登记未建立扣 5 分； 2、抽查现场人员登记考勤，未登记考勤发现 1 人扣 2 分； 3、运行管理人员数量满足要求，根据排班计划少 1 人扣 2 分； 4、以 20%比例抽查运行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社保一致，发现 1 人未持证或社保不一致，扣 3 分。		10	
		日常巡检	采用人工、信息化技术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巡检发现入廊管线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并报告管理部门，做好巡检记录，定期整理汇总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及时采用相应措施。	1、巡检记录未建立扣 5 分； 2、与排班计划匹配不匹配扣 2 分； 3、异常情况未记录并采取的措施扣 3 分。		5	
		廊内施工管理	建立入廊施工的整体流程和全套文档材料，及时受理，施工完成后及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入廊程序、入廊施工作业申请表、入廊	1、检查入廊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受理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2、检查出入登记，发现未登记每次扣 3 分；登记漏项		5	

		理	安全责任书等)。落实出入管廊各类巡检、施工人员、设备、工具及携带物品等的管控和登记制度。	每次扣1-2分； 3、检查入廊管线巡检养护等配合情况台账记录，每发现漏项或未落实一次扣2分。			
			在做好廊内施工服务的同时，监督好现场施工动火、用水、用电、出入口管理、现场清理等作业行为的安全管控，做好入廊管线作业完成的移交或确认工作，确保相关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廊内整洁。	1、检查各项廊内施工管控的落实，未落实每次扣4分，发现漏项扣2分； 2、不定期现场抽查廊内施工处，未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现场且未进行兜底清理的，扣4分，发现施工废弃物每处扣2分。			
		维护计划	应按照使用年限和规范等制定并落实各类设施的年度维护和月度维修更换计划，对包括了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包括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及标识在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及入廊管线在内的综合管廊整体状态进行全面梳理并按计划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1、检查年度维护和月度维修更换计划，未制定扣5分； 2、未按计划开展或整体进度滞后严重扣5分；			
		技术巡检	按规范规定组织廊内和廊外设施设备技术巡检，对设施设备问题的设备进行记录分析。台风预警、雷电高温预警、强冷气候等极端天气和特殊情况下应加强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巡检频次。	1、设施设备巡检记录情况未建立扣5分； 2、随机抽查现场，发现主要设施设备问题未及时记录，发现1处扣1分； 3、极端天气、特殊情况未增加巡检频次每次扣5分。			
3	维护管理	保养检修	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日常养护中所需的本体、附属设施及廊内运行管线的保养检修工作，日常保养频次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1、设施设备保养维修等台账资料核查，无定期保养检修记录或 2、根据设施设备保养维修台账，对已维护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发现1处未落实检修保养的扣2分； 3、记录保养、维修信息不完整酌情扣1-5分。	30	5	
		设施设备完好率	需确保各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发生故障做到及时修复、即坏即修，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修复；需要送厂检修、外单位协作等类型的故障，应及时组织实施修复工作，并落实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1、现场抽查部分区域，测试该区域内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每发现一次次要设施故障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扣2分； 2、现场抽查部分区域，测试该区域内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每发现一次主要设施故障未及时维修更换的，			

				扣 5 分；				
4	安全管理	日常安全管理	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建立并落实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安全培训、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入廊施工人员安全交底等	检查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和交底记录，缺失的每次扣 5 分，教育和交底记录中每少一人扣 2 分。	25	5		
			在日常巡检中应当做好安全检查，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安全控制区有异常等情况下，应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和范围，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行为进行管控、协调和报告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置、跟踪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相应的异常情况安全工作记录，确保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实行全方位安全管理。	1、检查日常巡检中安全相关内容，无记录扣 5 分，记录内容缺失每项扣 1 分。 2、检查异常情况安全工作记录，检查要素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10		
				3、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考核不合格。				
			应急管理	建立有效、适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物资应用台账，每月检查应急物资的数量和有效性，在应急物资使用后，需要更换的应当及时更新并登记。				
5	其他	档案管理	档案内容完整详实、清晰明确、分类恰当，归档及时。宜结合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档案分类和内容记录未对应每处扣 1 分。	10	5		
		客户服务		1、访问情况记录每缺失一次扣 2 分，记录内容不齐全酌情扣除 1-3 分。		3		
			做好参观接待工作，建立实用的参观访问流程，并按次将访问情况记录在案。	2、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该项当季不得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 1%~10%的维护费用， 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设置客户服务渠道，收集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评价和投诉等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理。	检查反馈、评价、投诉信息记录情况，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盖章）：_____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备注：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二：设施设备巡检维护频率

1、电气设备巡检维护频率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率	
						年维护率	规范页码或条目
1	补充主材 001	AP 配电柜	低压配电柜	台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2	补充主材 001	EPS 柜	低压配电柜	台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3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Z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4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1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5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P2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6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HY-PD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7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LE	低压配电柜	台	1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2
8	补充主材 002	配电箱 ALE1/2	低压配电柜	台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5 页表 6.3.2-13
9	补充主材 002	检修插座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0	补充主材 002	水泵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1	补充主材 002	智能风机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4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2	补充主材 002	电动防雨百叶控制箱	开关控制箱	只	6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3	补充主材 002	机柜配电单元	开关控制箱	只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14	补充主材 004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开关控制箱	套	2	3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36 页表 6.3.2-6

2、暖通设备巡检维护频率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率	
						年维护率	规范页码或条目
15	补充主材 001	混流风机 EF-1-1/2	风机	台	2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6	补充主材 002	诱导风机 SBSC-1	风机	台	14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7	补充主材 003	管道离心风机 EF-B-1	风机	台	1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18	补充主材 003	房间排气扇	风机	台	2	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7 页表 6.6.2-4

3、排水设备巡检维护频率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率	
						年维护率	规范页码或条目
19	补充主材 006	潜水排污泵	潜水泵	台	5	4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62 页表 6.7.3-2

4、自动化设备巡检维护频率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分类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率	
						年维护率	规范页码或条目
20	Z24695101	疏散指示智能控制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1	补充主材 016	半球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統	台	5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22	补充主材 017	POE 视频交换机	视频监控系統	台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23	Z23390101	报警控制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台	1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3
24	Z23390501	声光报警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台	25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25	Z23370341	感烟探测器(点型)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1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6	Z30170131	温湿度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7	Z30170341	氧气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8	Z30170341	激光甲烷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29	Z30170341	硫化氢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0	Z24112501	水位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4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1	Z24112501	水浸传感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4-2
32	补充主材 024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統	台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33	补充主材 026	POE 视频交换机	视频监控系統	台	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4
34	补充主材 027	红外对射入侵探测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5	补充主材 028	入侵声光报警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6	Z23370341	感烟探测器（防潮型）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7	Z23370821	火焰探测器（点型）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8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8	补充主材 001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60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39	补充主材 002	气体灭火控制器	共同沟内监控终端设备	套	2	1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P52 页表 6.5.5-2

说明：1、本表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2、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理解。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现场实际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

4、本表所列清单为主要设施设备，中标人应充分理解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设备相关的附属设备、供电通讯线路、仪表、支架等的相应关联内容，并统一计入投标报价。